

质疑函

致：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贵方于2023年7月29日组织的项目编号：GXZC2024-C3-004824-TQGC
项目名称：北斗卫星导航智能应用虚拟仿真实训基地政府采购活动。

经过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我认为该项目的采购文件损害了我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公司对该项目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广西盛达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思贤路6号1栋1单元101号房

邮编：530000

联系人：梁娇妍

联系电话：13617811635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北斗卫星导航智能应用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质疑项目的编号：GXZC2024-C3-004824-TQGC

采购人名称：广西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4年8月1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一览表：项号4交换设备所设定的内容和要求含有明显的指向性、倾向性，对我公司构成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我公司要求对项号4交换设备内容和要求的参数进行修改。

事实依据1：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一览表：

项号4交换设备内容和要求

“包转发率：108Mpps/126Mpps

交换容量：4.32Gbps/4.32Tbps

固定接口数：24*10/100/1000Base-T RJ45 端口+4*GE SEP 端口

管理口：1 个 RJ45 Console 口”

此项参数均为固定值，按照相关规定技术指标应具有共性，不可照搬某一品牌作为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应是一个范围值，不可设为一个固定值。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质疑事项 2：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一览表：项号 5 教学用音响系统所设定的内容和要求含有明显的指向性、倾向性，对我公司构成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我公司要求对项号 5 教学用音响系统内容和要求的参数进行修改。

事实依据 2：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一览表：

项号 5 教学用音响系统内容和要求

“2 路 3 单元低音反射音箱

低音单元：20cm 锥形

高音单元：7.7cm 锥形

频率响应：60Hz-20kHz (-10dB)

标称阻抗：8Ω

灵敏度：90dB，2.83V/1m

分频点：2.6kHz/15kHz”

此项参数均为固定值，按照相关规定技术指标应具有共性，不可照搬某一品牌作为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应是一个范围值，不可设为一个固定值。

法律依据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质疑事项 3：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一览表：项号 6 话筒设备所设定的内容和要求含有明显的指向性、倾向性，对我公司构成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我公司要求对项号 6 话筒设备内容和要求的参数进行修改。

事实依据 3: 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一览表:

项号 6 话筒设备系统内容和要求

“灵敏度: 12dBuV (80dB/N)

频率响应: 740-790MHz”

此项参数均为固定值, 按照相关规定技术指标应具有共性, 不可照搬某一品牌作为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应是一个范围值, 不可设为一个固定值。

法律依据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三)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质疑事项 4: 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一览表: 项号 7 音频功率放大器设备所设定的内容和要求含有明显的指向性、倾向性, 对我公司构成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我公司要求对项号 7 音频功率放大器设备内容和要求的参数进行修改。

事实依据 4: 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一览表:

项号 7 音频功率放大器设备内容和要求

“输出功率: 300W x2 (8Ω), 500W x2 (4Ω), 300W x2 (2Ω)

信噪比: 100dB

冷却: 16 级变速风扇 x2, 前后空气流通”

此项参数均为固定值, 按照相关规定技术指标应具有共性, 不可照搬某一品牌作为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应是一个范围值, 不可设为一个固定值。

法律依据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三)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质疑事项 5: 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一览表: 项号 8 调音台所设定的内容和要求含有明显的指向性、倾向性, 对我公司构成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我公司要求对项号 8 调音台内容和要求的参数进行修改。

事实依据 5: 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一览表:

项号 8 调音台内容和要求的

“话筒：4

频响：+0.5dB/-0.5dB（20Hz-20kHz）

总谐波失真：0.02%@+14dBu（20 Hz-20kHz）

输入通道：10 通道：单声道：4；立体声：3

输出通道：STEREO OUT：2；PHONES：1

母线：立体声：1

电平表：2x7 - 点距 LED 电平表[PEAK, +6, +3, 0, -3, -10, -20dB]

幻象电源电压：+48V

电源适配器：PA-10（AC38 VCT, 0.62A, 电缆长度=3.6m）

外观尺寸：≤244×71×294mm

功耗：≤23W

操作温度：0-40℃

净重：≤1.9kg”

此项参数部分为固定值，按照相关规定技术指标应具有共性，不可照搬某一品牌作为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应是一个范围值，不可设为一个固定值。

法律依据 5：《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质疑事项 6：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一览表：项号 9 均衡器所设定的内容和要求含有明显的指向性、倾向性，对我公司构成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我公司要求对项号 9 均衡器内容和要求的参数进行修改。

事实依据 6：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一览表：

项号 9 均衡器内容和要求

供电方式 220V

传声增益 1dB 或 11dB

线路输入阻抗 15KΩ

线路输出阻抗 300Ω

频率响应 20HZ-20KHz

信噪比 82dB

电源消耗 30W

此项参数均为固定值，按照相关规定技术指标应具有共性，不可照搬某一品牌作为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应是一个范围值，不可设为一个固定值。

法律依据 6：《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质疑事项 7： 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一览表：项号 14 装修工程所设定的内容和要求没有对工艺要求、工程量、现场环境等进行详细说明。我公司要求对项号 14 装修工程内容和要求进行补充完善修改。

事实依据 7：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一览表：

项号 14 装修工程内容和要求

“1. 教室尺寸：1950cm*820cm。

2. 包括地砖铲除、垃圾装袋、垃圾运下楼、地面贴砖、踢脚线、大地砖材料、踢脚线材料、沙子、水泥、搬运费、垃圾清运。

3. 墙面基层处理、墙面刮腻子、墙面打磨、墙面刷漆、美巢腻子材料、墙垭材料、墙面漆材料。

4. 吊顶人工费以及吊顶材料费。

5. 电路改造、电线材料、灯材料、开关面板材料、安装费。”

场地大小、楼层高度、场地布局、各工种的工作量、施工材料的要求、强弱电点位要求、改造效果的要求都会对施工预算造成很大的影响，此项的内容和要求过于笼统，我公司无法评估采购人的具体要求，对我公司的报价和项目实施造成影响。

法律依据 7：《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八条 确定采购需求应当明确实现项目目标的所有技术、商务要求，功能和质量指标的设置要充分考虑可能影响供应商报价和项目实施风险的因素；

第九条 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

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应当客观，量化指标应当明确相应等次，有连续区间的按照区间划分等次。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并尽可能明确其中的客观、量化指标。

质疑事项 8: 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一览表: 项号 19 实训课程和资源建设(北斗应用相关三大类资源)▲十、卫星实物模型所设定的内容和要求含有不明确的参数。我公司要求对项号 19 实训课程和资源建设(北斗应用相关三大类资源)▲十、卫星实物模型内容和要求的参数进行修改、明确具体要求。

事实依据 8: 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一览表:

项号 19 实训课程和资源建设(北斗应用相关三大类资源)▲十、卫星实物模型内容和要求:

“为更深入的了解卫星模型,在本项目中需建设比例 1:2 的卫星实物模型,具体参数如下:

卫星实物模型 1 套,比例 1:2, ”

参数要求不明确,卫星的种类有很多,不同尺寸、不同类型的卫星造价也有天壤之别,对我公司报价和项目实施造成影响,要求明确卫星的类型、实际尺寸、卫星图片等。

法律依据 8: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八条 确定采购需求应当明确实现项目目标的所有技术、商务要求,功能和质量指标的设置要充分考虑可能影响供应商报价和项目实施风险的因素;

第九条 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

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应当客观,量化指标应当明确相应等次,有连续区间的按照区间划分等次。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并尽可能明确其中的客观、量化指标。

质疑事项 9: 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一览表: 项号 20 教学团队培训所设定的内容和要求含有不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实际需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内容和要求。我公司要求对项号 20 教学团队培训内容和要求的参数进行修改删除。

事实依据 9: 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一览表:

项号 20 教学团队培训内容和要求:

“1、完成建立校企教师团队建设制度 1 项;

2、深化校企融合:引入企业高管、行业专家为外聘导师,不少于 2 人;

3、专业教师研学:提供教师入企研学,不少于 2 次;

▲4、产业大咖进校园:聘请外部专家,如北斗卫星核心研发人员、总师等,进校园培训,

不少于1次。

5、建设第三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服务站：双方依托包括但不限于导航与位置服务、物联网应用技术等专业教师资源，结合企业资源，建设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服务站。企业配合学校提供解决方案，以学校为主体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交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服务机构立项申请等材料，完成整个申报、初审、立项、论证、修订等全流程环节，建成第三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服务站，企业积极协助学校运营工作站，使能提升学校在社会培训任务、学生持证毕业、教师专业升级、区域企业服务等方面的综合能力。企业协助学校申请数量不少于1个。

6、以上2~5项，如因教学时间安排冲突等原因无法在本合同期内完成的，须在签订合同同时向采购人出具完成工作内容及时限的有效承诺书。”

从采购需求分析，本项目为北斗卫星导航智能应用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建设，建设内容主要为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配套的软硬件系统建设服务。产业大咖进校园、建设第三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服务站和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并无关联。从内容和要求的“6、以上2~5项，如因教学时间安排冲突等原因无法在本合同期内完成的，须在签订合同同时向采购人出具完成工作内容及时限的有效承诺书。”也可以佐证“项号20 教学团队培训”是否采购对北斗卫星导航智能应用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建设并无影响。

“6、以上2~5项，如因教学时间安排冲突等原因无法在本合同期内完成的，须在签订合同同时向采购人出具完成工作内容及时限的有效承诺书。”和商务要求表的合同履约期限及地点要求“1、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起3个月内；”有冲突。同时也违背了相关的法律法规。

“6、以上2~5项，如因教学时间安排冲突等原因无法在本合同期内完成的，须在签订合同同时向采购人出具完成工作内容及时限的有效承诺书。”采购需求未实际完成，验收小组如何验收，如何保证供应商的承诺可以兑现，监督人员或受邀机构如何履行监督职责？我认为有此项采购需求有虚设项目套取国家资金的嫌疑。

我公司要求贵方重新进行采购需求调查，确定采购需求“项号20 教学团队培训”的合法性、合理性，并且对相关内容和要求进行删除或修改。

法律依据 9：《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

第四条采购需求管理应当遵循科学合理、厉行节约、规范高效、权责清晰的原则。

第五条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管理负有主体责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采购需求管理工作，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主管预算单位负责指导

本部门采购需求管理工作。

第七条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

第八条确定采购需求应当明确实现项目目标的所有技术、商务要求，功能和质量指标的設置要充分考虑可能影响供应商报价和项目实施风险的因素。

第十条采购人可以在确定采购需求前，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了解相关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以及其他相关情况。

第十五条采购人要根据采购项目实施的要求，充分考虑采购活动所需时间和可能影响采购活动进行的因素，合理安排采购活动实施时间。

第二十四条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质疑事项 10：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一览表：项号 21 社会共享服务所设定的内容和要求含有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内容和要求。我公司要求对项号 21 社会共享服务内容和要求的参数进行修改删除。

事实依据 10：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一览表：

项号 21 社会共享服务内容和要求：

“借助于虚拟仿真实训教学管理与共享平台，在服务于虚拟仿真教学实训与课程运行，同时兼顾资源管理与对外展示、社会服务。

具体内容如下：

- 1、结合开放大学平台，将虚拟构建内容（视频）科普输出，课时不低于 20 课时；
- 2、结合广信职院平台，开放 3D 虚拟训练资源，实现区域内职业院校实训共享，课时不低于 10 课时；

3、企业培训：利用虚拟训练平台，提供相关企业新员工培训，课时不低于10课时；

4、社会培训：利用虚拟训练平台，提供相关社会人员培训，课时不低于5课时。

5、以上1~4项，如因教学时间安排冲突等原因无法在本合同期内完成的，须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具完成工作内容及时限的有效承诺书。”

从采购需求分析，本项目为北斗卫星导航智能应用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建设，建设内容主要为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配套的软硬件系统建设服务。社会共享服务内容和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并无关联。从内容和要求的“5、以上1~4项，如因教学时间安排冲突等原因无法在本合同期内完成的，须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具完成工作内容及时限的有效承诺书。”也可以佐证“项号21 社会共享服务”是否采购对北斗卫星导航智能应用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建设并无影响。

“5、以上1~4项，如因教学时间安排冲突等原因无法在本合同期内完成的，须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具完成工作内容及时限的有效承诺书。”和商务要求表的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要求“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3个月内；”有冲突。同时也违背了相关的法律法规。

“5、以上1~4项，如因教学时间安排冲突等原因无法在本合同期内完成的，须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具完成工作内容及时限的有效承诺书。”采购需求未实际完成，验收小组如何验收，如何保证供应商的承诺可以兑现，监督人员或受邀机构如何履行监督职责？我认为有此项采购需求有虚设项目套取国家资金的嫌疑。

我公司要求贵方重新进行采购需求调查，确定采购需求“项号21 社会共享服务”的合法性、合理性，并且对相关内容和要求进行删除或修改。

法律依据 10：《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

第四条采购需求管理应当遵循科学合理、厉行节约、规范高效、权责清晰的原则。

第五条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管理负有主体责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采购需求管理工作，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主管预算单位负责指导本部门采购需求管理工作。

第七条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

第八条确定采购需求应当明确实现项目目标的所有技术、商务要求，功能和质量指标的设置要充分考虑可能影响供应商报价和项目实施风险的因素。

第十条采购人可以在确定采购需求前，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了解相关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以及其他相关情况。

第十五条采购人要根据采购项目实施的要求，充分考虑采购活动所需时间和可能影响采购活动进行的因素，合理安排采购活动实施时间。

第二十四条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质疑事项 11：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一览表：商务要求表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和商务要求表 报价及其他要求对履约期限要求存在冲突，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内容和要求。我公司要求对相关的商务要求进行修改删除。

事实依据 11：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一览表：

商务要求表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 3 个月内；
- 2、地点：广西南宁市广西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内。”

商务要求表 报价及其他要求：

“1、本项目竞标人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竞标人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杂配件等数量，竞标人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 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杂配件、安装调试费、履约验收费；
- (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 (3) 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
- (4) 各类软件、系统等的安装、集成、试运行等费用；
- (5) 服务的费用；

(6) 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

2、竞标人所提供产品为货物生产厂家的全新正品，所有货物应满足采购文件所述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3、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人员的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

4、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技术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在货物验收时候，如发现存在虚假响应，采购人将终止合同。

6、成交供应商如因教学时间安排冲突等原因无法在本合同期内完成“教学团队培训”及“社会共享服务”的：须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具完成工作内容及时限承诺书。”

商务要求表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3个月内；”和商务要求表 报价及其他要求：“6、成交供应商如因教学时间安排冲突等原因无法在本合同期内完成“教学团队培训”及“社会共享服务”的：须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具完成工作内容及时限承诺书。”的商务要求存在冲突，违背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要求对相关的商务条款进行修改。

法律依据 11：《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采购人要根据采购项目实施的要求，充分考虑采购活动所需时间和可能影响采购活动进行的因素，合理安排采购活动实施时间。

第二十四条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质疑事项 12：磋商文件第六章评标标准：二、评标标准第 2、技术分（1）项目实施方
案分（满分 25 分）所设定的所设定的评审因素含有与采购文件有冲突的因素。我公司要求对

项号该项评审因素进行修改删除。

事实依据 12：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一览表：

2、技术分（1）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25 分）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各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的安装及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实训室的现状、需求与现有设备相互搭配等内容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并进行打分。（没有相关内容，或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不入档处理并计 0 分）

一档（10 分）：所提供的实施方案不完整，整体内容差，总体评价差；安装及实施方案简单，内容不完整。

二档（15 分）：所提供的实施方案完整，整体内容不严谨，总体评价一般；安装及实施方案简单，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的理解和认识不够准确；教学团队培训和社会共享服务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三档（20 分）：所提供的实施方案完整，各技术指标较合理，较严谨，整体内容好，总体评价中，能满足采购人的基本要求；安装及实施方案较详细，内容较完整，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的理解和认识较准确、具备一定的可行性，教学团队培训和社会共享服务承诺至少有一项优于项目需求，综合评定良好。

四档（25 分）：所提供的实施方案总体设计思路非常清晰、非常完整，提供方案优缺点对比分析；设计图纸涉及专业非常完整，专业技术指标非常合理，非常严谨，整体内容优，总体评价优秀；安装及实施方案内容严谨细致，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的理解和认识非常清晰准确，服务方案具备可操作性，教学团队培训和社会共享服务承诺至少有三项优于项目需求，能在满足采购人的要求的基础上提出较好的合理化建议，优化布局，综合评定优秀。”

评审因素四档（25 分）中要求提供设计图纸及专业。贵方针对本项目并未召集做现场考察，那么设计图纸的依据是什么？我公司要求贵方组织进行场地考察。

法律依据 1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八条 确定采购需求应当明确实现项目目标的所有技术、商务要求，功能和质量指标的设置要充分考虑可能影响供应商报价和项目实施风险的因素。

第九条 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

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应当客观，量化指标应当明确相应等次，有连续区间的按照区间划分等次。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并尽可能明确其中的客观、量化指标。

质疑事项 13：磋商文件第六章评标标准：二、评标标准第 2、技术分（4）DEMO 演示（满分 10 分）所设定的所设定的评审因素含有与法律法规有冲突的因素。我公司要求对项号该项评审因素进行修改删除。

事实依据 13：磋商文件第六章评标标准：

2、技术分（4）DEMO 演示（满分 10 分）

“结合本项目技术要求，能够在 VR 眼镜中通过三维交互的方式展示接收机、立方星的虚拟拆装训练，展示拆装训练步骤，具有培训、教学的特点，素材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语音、三维模型动画等。组成结构完整，外观逼真，画面清晰度高。本项目采用线上演示的方式进行演示，时间不得超过 10 分钟。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演示情况打分，无演示不得分：

一档（3 分）：系统功能不完整性，界面场景无设计感，操作演示不流畅。

二档（6 分）：系统功能比较完整性，界面场景较为友好，操作演示流畅。

三档（10 分）：在良好基础上，核心功能设计先进性，系统设计思路新颖，界面友好、设计人性化。

本采购项目类别为：服务类 采购需求中的实训课程和资源建设（北斗应用相关三大类资源）需要定制开发，定制开发类的产品需要一定的开发周期，指定实训课程和资源建设（北斗应用相关三大类资源）特定两项内容（展示接收机、立方星的虚拟拆装训练）作为评分因素含有明显的指向性、倾向性，对我公司构成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采购需求中的“实训课程和资源建设（北斗应用相关三大类资源）▲十三、立方星虚拟拆装训练”标记“▲”符号，采购文件中对于“▲”的定义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竞标响应不得低于该技术指标或要求。未标注“▲”的参数或条款发生负偏离或不响应达 3 项（含）以上的，响应无效。响应无效不能进入评分环节。既是实质性要求又是评审因素，违背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的规定。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4）DEMO 演示（满分 10 分）的评审因素无法进行量

化，违背相关规定要求。

法律依据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

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不能完全确定客观指标，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可以结合需求调查的情况，尽可能明确不同技术路线、组织形式及相关指标的重要性和优先级，设定客观、量化的评审因素、分值和权重。价格因素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分值和权重。

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如果我公司的合法权益无法得到保障，我公司将依法依规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投诉，望贵方给予重视。

质疑供应商：广西盛达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思贤路6号1栋1单元101号房

邮编：530000

法定代表人：符开佳

质疑日期：2024年8月7日